

证券代码：002151

证券简称：北斗星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120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83），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）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79.85万股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020年8月19日，大基金减持数量过半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5%以上股东减持1%股份暨减持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97）；《关于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9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大基金出具的告知函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大基金	集中竞价交易	2020.11.18	53.37	245	0.48
		2020.11.19	52.55	244.9412	0.48
合计				489.9412	0.9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合计持有股份	5,385.5318	10.61	4,895.5906	9.64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385.5318	10.61	4,895.5906	9.64
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。

3、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9日